

又需一个掌有必要的职权的和获得秘书长最大支持的有能力的中央内部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在执行行政管理处过去的建议方面虽已达到“差强人意的成功程度”,^⑤还需要在整个秘书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管理的努力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

又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载有该项发言的简要记录的第17段,^⑥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至19段,特别是第14段中的意见,

1. 请秘书长:

(a) 立即实行他的报告^⑦第67段中所提到的措施;

(b) 循下列途径加强行政管理处现在的任务和职权:

(一) 授权该处认定管理问题或需要改进管理的领域,加以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及关于所需采取的行动的具体建议;

(二) 审查收到的各项报告和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各有关厅处或部门迅速有效地执行经他批准的各项建议;

(三) 授权行政管理处经常查察经他批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于需要时提供协助;

(四) 责成各负责厅处或部门就已经批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和困难,每隔六个月提出一次报告;

(c) 把修订过的行政管理处的新任务和新职权以及他对该处的最强有力的支持通知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请他们与行政管理处充分合作,并予协助;

^⑤ A/C.5/31.6,第64段。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d) 特别注意行政管理处人员的配置,一定要做到任何时候在该处担任工作的人都是有最高度技术能力的;

(e) 每年就行政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改进管理的项目和它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扼要报告;报告中也应包括:

(一) 一份清单列出行政管理处在该年中提出的一切报告和建议,并注明未经秘书长批准的提议或建议的一部分;

(二) 按照上文第(b)(四)分段的规定,在过去一年期间提出的各项进度报告的摘要,连同秘书长对于执行这些报告中叙述的核可建议到目前为止所得效益或预计将来可能得到的效益的评价;

(f) 确保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议开始,方案预算的提议反映出上文第(e)(二)分段提到的改进管理的努力所得到的一切效益;

(g)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施行他的报告^⑧第67段内提到的措施和本决议中载列的程序所得到的结果;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 提请大会注意上文第1段(e)中所指年度报告中需要它注意的任何情况或问题;

(b) 对上文第1段(g)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上文第1段(g)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1/9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118(XX)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 号等决议, 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照顾, 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 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回顾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 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分摊比额, 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项目, 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调整,

相信关于最低分摊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并相信集体财务责任的含义是, 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 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决定将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降低;

3. 请会费委员会拟订下次分摊比额表时, 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性的限制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 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最低分摊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一;

4. 并请会费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 特别是:

(a) 设法改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方法, 包括新的或加多的统计指标和准则;

(b) 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 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c) 注意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由于各种原因而在经济活动上发生严重波动的限制;

5. 又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今后的报告中, 就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会费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适当地提出特别说明;

6.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以便使大会就一项新的分摊比额表早日考虑采取行动;

7. 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 增加成员五人。^⑤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七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2
阿尔巴尼亚.....	0.02
阿尔及利亚.....	0.10
阿根廷.....	0.83
澳大利亚.....	1.52
奥地利.....	0.63
巴哈马.....	0.02
巴林.....	0.02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2
比利时.....	1.07
贝宁.....	0.02
不丹.....	0.02
玻利维亚.....	0.02
博茨瓦纳.....	0.02
巴西.....	1.04

^⑤ 参看第 31/96 号决议。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保加利亚	0.13	圭亚那	0.02
缅甸	0.02	海地	0.02
布隆迪	0.02	洪都拉斯	0.0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0	匈牙利	0.34
加拿大	2.96	冰岛	0.02
佛得角	0.02	印度	0.70
中非帝国	0.02	印度尼西亚	0.14
乍得	0.02	伊朗	0.43
智利	0.09	伊拉克	0.10
中国	5.50	爱尔兰	0.15
哥伦比亚	0.11	以色列	0.24
科摩罗	0.02	意大利	3.30
刚果	0.02	象牙海岸	0.02
哥斯达黎加	0.02	牙买加	0.02
古巴	0.13	日本	8.66
塞浦路斯	0.02	约旦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7	肯尼亚	0.02
民主柬埔寨	0.02	科威特	0.16
民主也门	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2
丹麦	0.63	黎巴嫩	0.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莱索托	0.02
厄瓜多尔	0.02	利比里亚	0.02
埃及	0.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7
萨尔瓦多	0.02	卢森堡	0.04
赤道几内亚	0.02	马达加斯加	0.02
埃塞俄比亚	0.02	马拉维	0.02
斐济	0.02	马来西亚	0.09
芬兰	0.41	马尔代夫	0.02
法国	5.66	马里	0.02
加蓬	0.02	马耳他	0.02
冈比亚	0.02	毛里塔尼亚	0.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5	毛里求斯	0.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4	墨西哥	0.78
加纳	0.02	蒙古	0.02
希腊	0.39	摩洛哥	0.05
格林纳达	0.02	莫桑比克	0.02
危地马拉	0.02	尼泊尔	0.02
几内亚	0.02	荷兰	1.38
几内亚比绍	0.02	新西兰	0.28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尼加拉瓜.....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4
尼日尔.....	0.0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2
尼日利亚.....	0.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2
挪威.....	0.1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阿曼.....	0.02	上沃尔特.....	0.02
巴基斯坦.....	0.06	乌拉圭.....	0.04
巴拿马.....	0.02	委内瑞拉.....	0.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2	也门.....	0.02
巴拉圭.....	0.02	南斯拉夫.....	0.38
秘鲁.....	0.06	扎伊尔.....	0.02
菲律宾.....	0.10	赞比亚.....	0.02
波兰.....	1.40		100.00
葡萄牙.....	0.20		
卡塔尔.....	0.02		
罗马尼亚.....	0.26		
卢旺达.....	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2		
沙特阿拉伯.....	0.24		
塞内加尔.....	0.02		
塞拉利昂.....	0.02		
新加坡.....	0.08		
索马里.....	0.02		
南非.....	0.40		
西班牙.....	1.53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2		
苏里南.....	0.02		
斯威士兰.....	0.02		
瑞典.....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泰国.....	0.10		
多哥.....	0.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		
突尼斯.....	0.02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8		

(b) 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例外情况, 上述(a)分段内的分摊比额表应由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加以审查,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c) 会费委员会应根据以下各点制订未来的分摊比额表:

- (一) 它的报告所载的准则;^⑤
- (二) 本决议 A 部分所载的其他准则;
- (三)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 (四)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 (五)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内就议程项目 100 所作的辩论, 特别是对个别会费分摊率大幅度增加所表示的关切;

(d)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 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斟酌情形, 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七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e) 就一九七五年来说, 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 以及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十一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1/11) 和 A/31/11/Add.1。

月十二日和十二月四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摩罗和苏里南,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f) 就一九七六年来说,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摩罗和苏里南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数额;

(g) 这六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 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h)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七七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2
列支敦士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民国.....	0.13
圣马力诺.....	0.02
瑞士.....	0.96
汤加.....	0.02

应请以下国家为下开机构缴款:

(一)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三) 亚洲及远东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i) 虽有上文(h)分段所开列的各种活动,并考虑到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上述非会员国以及下列国家也应按照本决议所订的比率缴付其所参加的其它活动或会议的费用:

非会员国	百分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瑙鲁.....	0.02	0.02
西萨摩亚.....	0.02	0.0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